# 周口市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1 | 周口市教育体育局 | 周口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 事业单位 | 房租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国有资产房屋租赁 | 参见《周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市场调节价 | 《周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
| | | | | 场租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提供场地使用服务 | 按照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 | 市场调节价 | 市国资委批复文件、《周口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
| 2 | 周口市公安局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政府部门 |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 | | | | |
|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机动车反光牌照费、机动车不反光牌照费、机动车临时号牌费 |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 10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80 元。<br>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 50 元、不反光号牌每面 30 元。<br>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 40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25 元。<br>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 35 元、不反光号牌每副 50 元。<br>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 5 元。 |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br>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及号牌安装费用。单独补发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压有发牌机关代号），每个 1 元。 |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br>豫发改收费〔2011〕1128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2 | 周口市公安局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 ③号牌架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号牌架 | 车主自愿安装号牌架的，铁质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5元(含号牌安装费)，铝合金号牌架及同类产品每只10元(含号牌安装费)。 |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br>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 |
| |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政府部门 | (2)机动车行驶证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临时行驶证 | 1.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证10元。2.机动车临时行驶证工本费标准为每证10元。 |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发改价格〔2017〕1186号<br>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 |
| | | 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政府部门 | (3)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每证1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br>豫发改收费〔2011〕1128号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商事类、财产类合同（协议） | 1.按标的额分段累计收取，其中标的额50万元（含）以下部分，按0.15%收取，不足150元的，按150元收取；50-500万元（含）部分，按0.1%收取；500-5000万元（含）部分，按0.05%收取；5000-10000万元（含）部分，按0.01%收取；10000万元以上部分，按0.005%收取。<br>2.单笔公证业务费用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自然人委托、声明、保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 | 证明声明、受托、委托、保证等单方法律行为，涉及人身权益每件收费100元；涉及财产关系，自然人每件收费200元，法人或其他组织每件收费40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出生、生存、死亡、身份、曾用名、住所地(居住地）、学历、学位、经历、职务（职称）、资格、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婚姻状况、亲属关系、财产权、收入状况、纳税状况、选票、指纹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 每件收费8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收养关系、抚养事实、票据拒绝、查无档案记载、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资信等 | 每件收费20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提存公证 | 提存公证，按标的额的0.15%收取，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按债务总额的0.2%收取，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收取。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证书、执照 | 每件收费15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文书的副本、影印本、节本、译本与原本相符 | 每件收费10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 | 每件收费100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证明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 | 每件收费 100 元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外出办理证据保全、现场监督、清点、现场送达等（录像、拍照） | 市区内：收费起步 2000 元，含两个小时，超出每小时加收 500 元。其他县区：收费起步 4000 元，含两个小时，超出每小时加收 500 元。省内其他地市：收费起步 6000 元，含 3 个小时，超出每小时加收 500 元。跨省：收费起步 10000 元，含两天，超出每天加收 5000 元（每天工作时间为正常上班时间）。说明：1.收费时间包括公证人员由公证机构到保全地点的在途时间，不包括证据保全结束后的归途时间。2.办理中产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3.不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网页、微信等证据保全（在公证场所内） | 收费起步 2000 元，含 10 页，超出每页加收 100 元（超出 50 页部分可协商收费）。<br>说明：公证费不含摄像、刻录光盘、冲印照片等费用。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邮寄送达 | 每件收费 2000 元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执行证书 | 赋予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已按债务总额 0.2%收取的，出具执行证书每件 500 元；未足额支付原公证费用的，应予补足。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代拟和修改民事法律文书 | 1.遗嘱：不涉及财产每件 100-500 元，涉及财产每件 1000-5000 元。<br>2.声明：每件 100 元。<br>3.委托：每件 100 元。<br>4.协议及其他文书：每件 200-5000 元。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代理邮寄文书 | 每件 30 元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档案查询费 | 每本案卷 100 元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调查、核查费（申请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市区内：500-2000 元。<br>其他县区：1000-3000 元。<br>省内其他城市：3000-7000 元。<br>说明：调查、核查中所产生的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市区内交通费除外）。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上门服务费 | 市区内：1000 元。市内其他县区：2000 元。<br>省内其他城市：3000-5000 元。<br>跨省：5000-10000 元。<br>说明：上门办证中所产生的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申请人依实际发生另行支付。（市区内交通费除外）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副本费 | 20 元/本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公证书英文翻译费 | 50 元/件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3 | 周口市司法局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公证 | 按照该公证事项收费标准的50%收取，其余款项退还申请人。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 | 河南省周口市平原公证处 | 事业单位 | 公证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未列及事项收费 | 参照相似事项协商收费 | 市场调节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证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21〕1100号） | |
| 4 | 周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本级 | 政府部门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含资格审查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 中级120元/人、初级80元/人、论文鉴定费高级60元/篇 不超过2篇；中级30元/篇、证书工本费资格证书、聘任证书 8元/证 | 政府制定（河南省物价局、财政厅，河南省政府） | 豫价费字〔1997〕180号 豫政〔2008〕52号 | |
| | | 本级 | 政府部门 | 劳动能力鉴定收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鉴定、职工因公负伤医疗终结劳动能力鉴定 | 1.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负伤鉴定费200元/人；2.职工因公负伤医疗终结劳动能力鉴定300元/人；3.工伤争议劳动能力鉴定400元/人；4.护理依赖程度鉴定300元/人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 | 豫计收费〔2003〕139号 备注：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 |
| 5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本级 | 政府部门 | 森林植被恢复费 | 政府性基金 | 核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郁密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按每平方米10元征收。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按每平方米6元征收。宜林地按每平方米3元征收 | 政府制定（财政部、国家林业局） | 财政部 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 （财税〔2015〕122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5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周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 政府部门 | 不动产登记收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1.不动产权利登记；2.不动产权利登记（一本以上）；3.不动产权利登记减半收取；4.不动产权利登记减免收登记费 | 1.住宅 80 元/件，非住宅 550 元/件；<br>2.工本费 10 元/件；<br>3.住宅 40 元/件，非住宅 275 元/件 | 政府制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 1.2.3.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br>4.财税〔2019〕53 号<br>财税〔2019〕45 号 | |
| | | 周口市土地勘测规划室 | 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房产测绘 | 1.36／2.04／2.72／平方米 | 市场调节价 | 国测财字〔2002〕3 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 |
| | | 本级 | 政府部门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政府性基金 | 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按照总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90 元征收 | 政府制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周口市政府） | 财税〔2019〕53 号<br>豫发改收费〔2008〕1180 号<br>周政办〔2009〕45 号 | |
| | | 本级 | 政府部门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 |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三）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四）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 |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本级 | 政府部门 | 耕地开垦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非农业建设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没有条件开垦耕地或开垦耕地不符合要求 | 占用基本农田，按省九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同类土地补偿费的1倍计收；占一般耕地的，按省九届人大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的同类土地补偿费的0.5倍计收。 | 政府制定（河南省财政厅、物价局、土地管理局） | 《关于耕地开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豫财预外字〔1999〕40号） | |
| | | 本级 | 政府部门 | 土地闲置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 |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 政府制定（自然资源部） |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5 |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本级 | 政府部门 | 土地复垦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落实土地复垦费用，保障土地复垦顺利开展 |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金额 | 政府制定（自然资源部、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
| 6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 市政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一、沥青路面：1.沥青主干道 955.99/㎡；2.沥青次干道 557.48/㎡；3.沥青区支道路 387.63/㎡。二、砼路面：1.砼主干道 850.32/㎡；2.砼次干道 543.80/㎡；3.砼区支道路 426.31/㎡。三、人行道板：1.花岗岩道板 539.09/㎡；2.广场砖 304.36/㎡；3.彩色方砖道板 223.31/㎡；4.六角人行道板 193.05/㎡；5.四角人行道板 168.32/㎡；6.土人行道 53.01/㎡。四、侧石：1.砼侧石 102.26/m；2.砼树侧石 60.53/m；3.砼边石 61.40/m；4.青石侧石 195.37/m；5.花岗岩侧 349.33/m。 五、排水管：1.D500 以内排水管 1797.03/m；2.D600-800 排水管 2618.69/m；3.D1000 以上排水管 6084.12/m；4.雨水井 2336.00/座；5.各类砖砌检查井 15462.00/座。 | 政府制定（河南省建设厅） | 豫建城〔2005〕7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 |
| | | 市政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其他附属设施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其他附属设施 | 各县、市按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确定 | 政府制定（河南省建设厅，周口物价局、财政局） | 豫建城〔2005〕76号《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周地价字〔1995〕45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6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 市政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污水处理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自备水源和施工降水 | 1.4 元/吨 | 政府制定（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周发改价管〔2017〕689号《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br>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br>国务院令第641号《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br>财税〔2014〕151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 |
| 7 | 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周口市文物勘探队 | 企业 | 技术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考古勘探 | 4 元/平方米 | 市场调节价 |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1990）文物字第248号】、《周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口市考古前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周政办〔2022〕66号） | |
| | | 周口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政府部门 |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涉企保证金 | 旅游服务质量赔偿支付和团队旅游者人身安全遇有危险时紧急救助费用垫付的资金 | 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20万元；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应当存入质量保证金140万元。 | 政府制定（文化和旅游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旅行社条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8 | 周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周口市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医疗事故鉴定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医疗事故鉴定 | 2000 元/例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卫生厅） | 豫发改收费〔2004〕1841号、豫计收费〔2002〕1620号 | |
| | | 周口市卫生健康工作服务中心 | 事业单位 |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疫苗异常反应鉴定 | 3800 元/例 | 政府制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豫发改收费〔2013〕1629号 | |
| | | 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口市卫生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技术服务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开展委托性检测技术服务、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监测与评估技术服务、消毒杀虫与评价技术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环境与健康技术服务等。 | 双方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医疗机构申请开展社会化技术服务的意见》、《河南省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条例》第六十一条、《周口市财政局关于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申请开展社会化技术服务的意见》 | |
| | | 周口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口市卫生监督所） | 事业单位 |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配送工作 | 储存运输费最高不超过 8 元/支 | 政府制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税〔2020〕17号、豫发改收费〔2023〕433 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9 |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周口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川汇区税务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周口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政府部门 | 6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1500元/平方米 | 政府制定（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问题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 |
| | | 川汇区税务局、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税务局、周口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 政府部门 | 6B级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 | 1000元/平方米 | 政府制定（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建设问题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防办〔2009〕100号） | |
| 10 | 周口技师学院 | 周口技师学院 | 事业单位 | 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服务 | 自行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价 | 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教职成函〔2022〕3号 | |
| | | 周口技师学院 | 事业单位 | 出租租赁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场地、房屋等租赁 | 自行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价 | 豫政办〔2024〕23号、周财资〔2024〕7号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11 |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 本级 | 事业单位 | 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开展非学历教育和非强制性培训服务 | 自行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价 | 教职成厅函〔2021〕23号、教职成函〔2022〕3号 | |
| | | 本级 | 事业单位 | 出租租赁费 |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 场地、房屋等租赁 | 自行确定或双方协商确定 | 市场调节价 | 豫政办〔2024〕23号、周财资〔2024〕7号 | |